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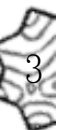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82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祐崧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之「“祐崧”非動力式，單一病人使用，可攜帶式之抽吸器具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15號)醫療器材，標示與規定不符，應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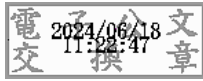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1664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(批號：203031、型別：YSN107S)包裝品名未標示未滅菌；另該公司單獨販售旨揭產品之配件：長矽膠連接管及可調式鼻涕收集杯(含鼻涕吸管)，未有中文標示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8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

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